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 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第十三期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社會部公報 第十三期目錄

法規附錄

一般行政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一
中央設計局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二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二
承辦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二
社會部會計處辦事細則	三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
社會部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六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第八章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六
社會部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	六

組織訓練

縣鎮及益壽營運動實施綱要	七
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鎮公益儲蓄辦法	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〇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〇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二

社會福利

私設職業介紹所辦法	一三
-----------	----

合作事業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一五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八

人力動員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附修正表式).....一九
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項.....二一
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二一

命令

府令

任免令五件.....二三

部令

公布令五件.....二三
任免令九五件.....二四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訓令五件.....二三
人字第六二〇五六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為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仰遵照由
總一字第六三〇三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股考字第六三四一七號 令各省社 會 處 及 股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下年度編送社政計劃及預算於省政府時應以一份送部備政府彙編結果如有變更亦

總立前報部并得附具意見令仰遵照由

總一字第六三八九二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發陝西等四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一覽表令仰知照由

總一字第六四二五七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令轉發普通推進全國各市場鄉鎮公益儲蓄辦法總綱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暨查會紀錄等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咨一件.....三五

安徽河南西康綏遠
 組三字第六三九〇七號咨 青海湖北省政府 爲抄送工商團體管制重要工作綱目咨請查照由
 重慶市政府

社會部公函一件.....三六

組三字第六〇六五二號 函財政部 准函以四聯總處編復爲已加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行局應履行法定義務免負地方一切攤派應照轉知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社會部代電十六件.....三七

組一字第六〇二八八號 電各省(市)社會處(局) 據四川省奉節縣商會呈請規定各級商會行文程式一案電仰飭屬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〇六七七號 電湖北省社會處 據電爲常務監事是否可以選舉一人爲監事長請核示一案電仰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一三四四號 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電請解釋未成年軍工廠否強制加入工會一案電仰知照由

組三字第六一四五〇號 電甘肅省社會處 據報蘭州市商會九月份會報紀錄所列無故不到之公會應罰辦法與法不合指示遵照由

組一字第六一五六二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代電請示縣紡織業公會已加入聯合會應否再加入縣商公會爲會員及聯合會出席代表擬議案仰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一五八二號 電各省(市)社會處(局) 爲解釋工商團體與工商業團體之分別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一六五八號 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電以縣級勞資爭議案件其代表應如何指定請核示等情電仰遵照由

組四字第六二〇五七號 電各省(市)社會處(局) 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電示三十三年度社會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仰遵照理由

組四字第六二四八六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電請示醫藥團體組織法規是否仍可適用等情電復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二七三號 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電為工會會員不繳會費及職員不稱職應請辦法是否適用於其他職業團體一案仰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二八七九號 電陝西省社會處 據電請示關於各從業人員補發執照仰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三〇七二號 電貴州省社會處 據呈請解釋商會工會為執行任務所應費用擬請電仰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三三二一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電呈縣道教會下可否組織分會電仰知照由

組一字第六三八二五號 電各省(市)社會處(局) 據江西省社會處呈以修正會法對於會員資格略有修改又規定上下級社會不得互相兼任一案仰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四一一四號 電各省政府 為重新指定承辦社會并將農會示範工作予以調整電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由

組二字第六四三四六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電請解釋甲種工會會員至乙種工作應如何管制一案仰知照由

社會部訓令十件.....四二一

組六字第六〇〇五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奉行政院訓令確定新選會經費及工作主管一案仰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〇三九九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據中華總商會呈請將各地所屬理收公所善堂一律調整為分會一案仰知照由

組三字第六〇六三八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准軍政部代電以小本工商向銀行借款出征後無力清償可設法延期清償一案仰轉知商會及銀行從業公會遵照由

組四字第六〇七五六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嚴正前領各省市縣商會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組三字第六一八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准糧食部咨以據四川省糧政局呈請統一各類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名稱一案仰轉可行仰遵照辦理仰知照由

組六字第六一五三三號 令中國婦女服務抗戰自衛將士委員會總會 據附郵補助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電呈三十三年度分季撥發抗戰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組五字第六一八〇九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呈示三十三年度撥發人民團體除前會費外並撥三項并備報三十二年度辦理成果仰知照由

組二字第六二七二四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關於商會會員不繳會費暨非重要工商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員不稱職分補充辦法仰知照由

組五字第六三〇六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訂定人民團體復業章程存案辦法仰知照由

本部各直轄工會及同業公會

組四字第六三一六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關於本部直轄各社會團體申請於各地設立分支會社應以經完
成立案手續者為限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指令七件

組二字第六〇二二〇號 令第一屆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據呈請民生機械廠因向各工友及參用產業工會是否備具參加職業工會申請核示
等情令仰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〇三二〇號 令四川省社會處 據呈請推行社會運動之機關而政府機關應隨時應如何辦理又部屬社會團體各省市分會均備
市縣政府行文程式如何請核示等情仰即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一六六七號 令中華民國全國醫藥公會聯合會 為呈請現任各機關醫藥人員加入公會請予傳編等情令仰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二〇八七號 令甘肅省社會處 據呈請為榮樂律師公會主管人員應如何決定電請核示等情仰即知照由

組一字第六二二〇二號 令江西省社會處 據呈請准江西省參議院函送各縣農場經營改良會章程通則擬問五款等情請予解答一案轉呈核示
等情令仰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二二〇九號 令四川省社會處 據呈請呈請查中縣政府請呈請核示等情呈請核議擬請核示等情仰即知照由

組四字第六二四八七號 令廣東省社會處 據呈請清遠縣政府請核示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擬請核示等情仰即知照由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咨三件

咨六字第六〇四三八號 咨廣西省政府 准咨以桂桂市助社局不符工廠法規定其工人星期日假應如何實施應查照見復等由復請查照由

咨五字第六二七三〇號 咨福建省政府 准咨為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印信如何刊發擬復等由復請查照由

咨二字第六三一五一號 咨各省市府 為咨送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等件請查照由

社會部代電三件

電三字第六一九七九號 電湖南省民政廳 據電請詳察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社會服務設施應否按經營性質加入同一性質之同業公會
或職業工會一案能飭知照由

電二字第六二〇八八號 電福建省社會處 據電以僱用職工不足二百人之廠房及其他企業組織是否得照規定設立職工福利社設審核等情
仰即知照由

電二字第六二四〇三三號 電福建省委員會 准復以貴會各縣職工福利事業早經會及工會特別分送詳辦抄附彙編情形一覽表請查照
等由復請查照由

社會部指令七件

社會部公報目錄

第三字第六〇六三四號 令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 爲各處理髮及其他部門如有招商承辦者應於文到一月內收回自辦令仰遵照由
第一字第六〇九二七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爲各省(市)接收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處結存基金及未收貸款業經呈奉核准免繳國庫全數撥充各省市社會福利事業經費 令仰遵照由

第二字第六一五二九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爲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比照職工福利社圖記式樣大小刊製 啓用報查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字第六二二二二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爲編發介紹索引卡仰遵照應用由
本部各社會服務處及中華職業教育社等 據福建省社會處電請解聘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罰鍰處分應 如何執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二字第六二三九四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據福建省社會處電請解聘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罰鍰處分應 如何執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第四字第六三七〇一號 令 重慶市社會局 爲在重慶衡陽兩地試驗職業介紹機關機構轉轉人才供求彙報抄發辦法妥點令仰轉飭該地各職業介紹 湖南省民政廳 報機關機構轉轉由
第五字第六四二三〇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爲更改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等院所名稱令仰知照由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呈一件.....六一

合三字第六〇〇一九號 呈行政院 爲轉請將推行合作事業一項增列爲地方自治主要工作之一仰祈鑒核示遵由

社會部咨三件.....六三

合二字第六二〇六一號 咨江西省政府 准咨以非常時期合作社解散剩餘財產處理辦法一案尙有疑議請查照見復等由咨復查照由

合三字第六四三四八號 咨廣西省政府 准咨爲據情轉請解聘合作事業工作競發疑義等由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合二字第六四三八四號 咨四川省政府 准咨以各縣合作金庫營業虧損可否由各該提借金融機關自行負擔查核見復一案咨復查照由

社會部代電一件.....六四

合二字第六〇八四四號 咨江西省政府 准電以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內部員工擬組織消費合作社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復查照由

社會部訓令一件.....六四

合三字第六〇三六五號 令福建省社會處 准銓敘部咨復該省合作人員以委任職行政資歷予以計資一案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指令四件.....六五

合二字第六〇七二六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以奉發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尙有疑義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

合二字第六〇七二七號 令浙江省建設廳 據呈以准中國農民銀行永康分行函以甲縣合作金庫理監事兼任乙縣合作金庫理監事一案前經核示遵等情指令知照由

合三字第六二二八五號 令湖南省建設廳 據呈請解釋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辦辦法疑義一案指令知照由

合四字第六三九一七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請解釋重慶市合作金庫儲蓄部備放業務應否受儲蓄銀行法之限制一案指令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人力動員類

社會部公函三件：.....六六

勞字第六〇七六二號 函貴州省政府 准函以人力動員業務經費省級預算無款開支一案函復查照由

勞字第六二五二三號 函經濟部 為請飭屬將廠礦工人管制應備表冊限期造報以便整理由

勞字第六二九八五號 函各省省政府 准農林部函以准全國水利委員會移送發動民力推行小型農田水利一案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社會部代電三件：.....六八

勞字第六〇一三三號 電安徽省民政廳據電請釋人力需要意義仰即知照由

勞字第六二六二八號 電福建省政府 准內政部函以准貴府電詢國民義務勞動在省府應屬何處主管一案除函復外電請查照由

勞字第六二六七九號 電河南省政府 准，承示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有關事項一案電復查照由

社會部訓令一件：.....六九

勞字第六一五六一號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為規定各機關團體廠礦辦理招雇工人手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由

附錄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人民團體登記統計表：.....七〇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直轄社會團體一覽表：.....七一

社會部公報第十三期

法規

一般行政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列等第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簡任

三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簡任或委任

四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計比照辦理

辦理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稱等級由主計處按其職務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辦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各機關主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導仍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第十條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設計局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頒

一 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局會）為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設考會）加緊聯繫促進行政

三聯制之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所稱各機關指以中央第一二級黨政機關及省市（院轄市）黨政機關為限

三 局會應與各機關相互指定聯絡人員切取聯繫並得分別聘派各機關及其考核會適當人員兼任局會有關設計或考核職務

四 中央各第一二級機關設考會開時會應按期邀請局會派員參加局會應經常分別或會同召集中央第一二級機關設考會人員舉行各種會議

五 局會與各省市設考會應定期通訊聯絡其期間及應用表式另訂之

六 局會為工作上之便利得委託各機關設考會辦理各項有關事務

七 局會應發行定期刊物及小冊等件經常供給各機關設考會一切資料其發行辦法另訂之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

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送同原著送審

銓敘部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社會部會計處辦事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社會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
-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科職掌如有繁簡不均時得由會計長斟酌情形臨時分配辦理之
- 第四條 本處各科對於互相關聯之業務應洽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會計長裁決之
- 第五條 會計長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時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科長代之
- 第六條 第二章 文書處理
- 第七條 本處收到文件由收發人員填明收文日期附件件數案由登入收文簿送會計長核閱批辦如係緊急文件及電報應即時呈閱不得延擱其註有親啓或機密字樣者應送會計長親自拆閱附有錢幣證券及物品之文件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交主管科科長驗收後給粘附文件
- 第八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應由科長分交承辦人員擬辦同時敘稿如遇重要事件應先簽註意見候核示後再行擬稿存查文件應簽註擬存字樣呈會計長核批後送管卷人歸檔如係用社會部名義辦理之文件由會計長核閱簽蓋後送呈部長核批或轉行
- 第九條 專員擬辦事件應擬具意見商由主管科擬稿會核後呈會計長核閱但遇有建議事項得先擬具意見或方案呈會計長核閱後交有關科擬稿會核辦理
- 第十條 各科遇有與他科關聯之文件應會商辦理並會核文稿如有意見不決時由主管科呈由會計長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前項會核文稿承辦人員應於稿面註明會某科字樣如係用社會部名義辦理之文件須會其他單位者亦須詳註會某廳司處室等字樣
- 第十二條 判定之稿件經繕正校對用印後交收發人員封裝其用社會部名義辦理者由收發人員送部用印分發
- 第十三條 本處的自動簽辦稿件處理程序依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處發出文件應由收發人員填明發文日期附件件數編號案由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並將稿件連同來文送管卷人歸檔
- 第十五條 收發人員處理文件應隨時查明已辦及存查各文件分別於收文簿內詳細註明於每週週末將未辦文件字號案由等等

列表送呈會計長核閱

第十三條 凡登公報或向外發表之文件應由主管科長或專員於稿件上註明呈經會計長核准後始得發出

第十四條 本處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 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各局用函

對主計處各局部份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主辦財政人員用函

二 社會部方面

對社會部主管長官用呈

對處內職員及社會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用令

對社會部所屬機關用函

對社會部各廳司處局室照社會部通例辦理

第三章 服務章則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社會部之規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 職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並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職員因事病請假應按社會部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各種例假權利休息但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十九條 職員對於機要文件或未經公布之事項不得洩漏違者以失職論

第二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一條 各科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呈會計長核閱後由第三科依照規定格式彙編呈送上级機關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調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人侵略直接或間接所受損失向敵要求賠償起見設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二 省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三 縣級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區署及鄉鎮保甲在內）所有或管理各種財產之損失
 - 四 國營工礦鐵路船舶及其他經濟事業之損失
 - 五 民營工礦船舶及其他企業之損失
 - 六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各種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損失
 - 七 國家地方及人民所辦醫院及慈善事業之損失
 - 八 人民團體及個人產業之損失
 - 九 其他因敵人侵略所受之財產及人民生命之損失
 - 十 敵人在淪陷區域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
- 前項各款調查所得之材料及證據整理後由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 本會直隸行政院設委員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擇定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
- 本會設下列各處組分別掌理職務
- 一 秘書處 關於設計統計編輯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 第一組 關於教育及文化事業損失調查事項
 - 三 第二組 關於公私財產損失調查事項
 - 四 第三組 其他損失調查事項
 - 五 第四組 關於敵人在淪陷區內經營各種事業之調查事項
- 本會設組主任四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員分別兼充副組主任四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組員十人至十五人均由本會就有關機關人員分別調充或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 主任秘書組主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掌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每季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派充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本會辦事人員就人事室職員調兼之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第八章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部令修正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依照本辦法外應參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頒「訓練機關管理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辦理

社會部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

一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進修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社會部及其附屬機關之工作人員而言

三 視公務員之需要設立英語國文數學音樂等補習班由職員中遴選專人義務講授

四 每月舉行學術會議一次解決學術問題並規定次月學術研究之標準及進度

研究之學術應以左列各項為限

1 國文選教及 總裁言論

2 中央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3 現行法令

4 與職務有關之學術

五 按照公務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之規定劃分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以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效

的浮勵抗戰建國之精神

- 六 於紀念集會邀請名人講演專門問題以增進公務人員之知識
- 七 創設讀書會養成公務人員之讀書風氣並搜集古聖賢哲之樂道殉道事蹟以培植安貧樂道之精神摒除重利輕義之觀念
- 八 規定公餘時間督促公務人員自修
- 九 公務人員之進修環境力求其學校化
- 十 按各機關經費百分之一為圖書設備費百分之一為其他各項進修事業費百分之一為進修成績優良獎金
- 十一 公務人員進修成績以按其進修方式暫分下列各項分別評定之
 - 1 考試
 - 2 比賽
 - 3 筆記
 - 4 寫作
 - 5 參加會議次數之多寡
 - 6 研究進度之符合與否
- 十二 公務人員進修成績之考核得設公務員進修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之其成績每三月考核一次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十四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組織訓練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行

一 目的

- (甲) 以增強抗戰建國力量
- (乙) 為養成國民節約儲蓄習慣
- (丙) 為發展鄉鎮遺產增進地方公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 實施原則

- (甲) 提倡鄉鎮公益儲蓄運動應力求迅速普遍與持久
- (乙) 實行勸儲應力求平均務使人人均須儲蓄而節約
- (丙) 組織必須嚴密工作必須配合手續必須簡便清楚

三 實施目標 三十三年度推行目標定為二百億元

- (甲) 各省(市)應達額度由行政院規定之
- (乙) 各縣(市)應達額度由省政府規定之
- (丙) 縣(市)政府分兩方面實行勸儲

(1) 直接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勸儲一定數額

(2) 規定各鄉鎮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對普通農工商人組織團體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至少應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四 工作機構 各級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部為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為實施勸儲機構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發行儲蓄券核收儲款機構中央以勸儲總會為聯繫機構省(市)以勸儲分會為聯繫機構縣(市)以勸儲支會為聯繫機構商工作計劃及工作配合。

五 工作方針 自應依照本綱要訂定分期之推進計劃縣(市)應依照本綱要及該省推進計劃訂定實施辦法各省市縣發動時均應聯合各界作普遍有力之宣傳市縣於實施時應使各項工作為有組織之發展

(甲) 推進方面各省應注意之事項

- (1) 分期分期之推進必須嚴格執行按其進度隨時予以督促鼓勵
- (2) 對縣(市)報告須詳加審核指示必要時應派員實施指導
- (3) 各區各期之進度及工作情形應舉行勸儲會議加以檢討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

(乙) 實施方面各市縣應注意之事項

- (1) 進行勸儲之前市縣政府應先估計需用儲蓄券數額向行局預領分發勸儲單位使憑券收款依期清繳
- (2) 進行勸儲之時黨團商團應發動黨員團員參加勸儲單位實行宣傳勸導並督察工作之進行
- (3) 每期勸儲結束除由行局核結券款賬目外應舉行勸儲會議檢討工作編製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並繼續發動次期之勸儲
- (4) 此外應隨時配合各種社會運動舉行臨時宣傳並發動輿論鼓勵成績優良之勸儲單位及熱心儲戶暨制裁不力行之份

子尤其舉行鄉鎮造產時應配合義務勞動宣傳提倡儲蓄發展生產促進地方公益鞏固國家經濟基礎之意義使人人均能切實了解

- 六 工作考核 各級黨部團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推進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中央黨部團部及行政院另訂考核辦法實行獎勵
七 附則 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嘉獎儲戶辦法由行政院另訂之

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

- 一 爲普遍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 二 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 三 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一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憲辦行局利用甲種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爲儲蓄憑證到期憑券發付本息
- 四 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及「國民義務勞動法」運用
- 五 前項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息得隨時提用
- 六 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省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督促推進
-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富通農工商人等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儲備一百元赤貧免儲
- 八 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選鄉鎮公益儲蓄定爲中心工作者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勵
- 九 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聯合黨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
- 十 熱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一 各縣市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應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
- 十二 各省政府應規定各省市縣每次領券額遵照類查核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十三 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在同一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鎮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所在地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外商以經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外僑商會組織時應呈經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許可

第四條 外僑商會成立時應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呈送許可之縣市政府經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

第五條 外僑商會應依法加入所在地商會為會員視同同業公會

第六條 外僑商會組織完成時其地方主管官署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外僑商會之業務及一般活動應依我國商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社會部農林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為共同促進農會健全組織完全訓練並發展福利及目的事業以資示範特會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示範農會之組織福利及一般活動由社會部主管其目的事業由農林部主管

第三條 示範農會以組織健全業務發達之縣農會或鄉農會為對象

第四條 示範農會由省縣政府選擇其中省政府分報農林部核定或由農林部會同指定之

第五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除應依照農會法規定各項任務辦理外并應以左列各項為主要工作

甲 關於組織福利及中級機構

- 一 健全鄉農會及其小組組織
- 二 實行限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 三 照章征收會員會費
- 四 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并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為重點

五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六 設立農民福利社

七 舉行合作組織與農會配合推進辦法

八 推行新生活運動

九 協助推行兵役驛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乙

關於目的事業者

一 設置示範農田

二 推廣優良種子農具及肥料

三 防治農作物病虫害及獸疫

四 繁殖優良種子種苗及樹苗

五 倡導公共造畜

六 改良農場經營

七 提倡農村副業

八 舉行農業講習會農產競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九 推行冬耕及增產競賽運動

十 其他關於農林畜牧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六條

示範農會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各具兩份呈由縣政府轉農林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示範農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照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并各具兩份呈由縣政府遞轉農林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農林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九條

示範農會經費由主管部及省縣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度受補助之農會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之并追還原補助費之全部

第十條

示範農會經營事業之資金不足時應由縣政府或農林機關指導或協助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第十一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社會部}農林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農林部頒行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社會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社會部為促進工會健全組織完成訓練并發展福利事業及戰時工作以資示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示範工會以性質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對象
縣市總工會具有工作成績者亦得選為示範工會
- 第三條 示範工會由省縣政府選擇并由省政府轉報社會部核定或逕由社會部指定之
- 第四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依工會法規規定各種任務辦理外并應以左列各款為主要工作
 - 一 厲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 二 健全工會基層組織
 - 三 照章徵收會員會費
 - 四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 五 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并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為重心
 - 六 設立工人福利社
 - 七 厲行合作組織與工會配合推進辦法
 - 八 推行新生活運動
 - 九 推行生產競賽運動
 - 十 協助推行兵役募運糧收及義務勞動
 - 十一 協助平定工資
 - 十二 其他有關戰時重要工作
- 第五條 示範工會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另訂之
- 第六條 示範工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工作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表及收支報告表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查其

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社會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八條 示範工會經費由社會部及省(市)縣(市)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度

受補助之工會其補助費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并追還原補助之全部

第九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社會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示範名義

第十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頒行

社會福利

私設職業介紹所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私設職業介紹所指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

前項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任務如左

1 接受需人者或求職業者之請求介紹并為登記

2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3 調查人力之供求狀況

4 指導擇業訓練就業及服務

5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四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私設職業介紹所申請介紹職業

1 具有職業知識或技能者

2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第五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有惡性傳染病者

第六條 需人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有妨礙身體健康之工作

2 有秘密性質而妨害公益之工作

3 有惡劣環境及危險性或傳染病之工作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開列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1 主辦團體名稱及地址

2 主持人姓名及經歷

3 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4 介紹職業之類別

5 設備情形及經費來源

凡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成立之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向主管官署補行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固定辦公地址如有移動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適當之設備及應用之表格簿冊前項表格簿冊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條 需人求職雙方申請介紹時應先登記並依次介紹

第十一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確定經費不得僅以介紹費為收入來源

第十二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對於求職或需人者以不收取介紹費為原則如遇必要時以不超過就職者第一個月薪金之半數為限

並由求職需人雙方平均分之

第十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每月業務狀況報由主管官署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四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辦理成績優異得由主管官署或社會部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其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1 有違背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 第十六條
- 1 有妨礙風化或安寧秩序之行動者
 - 2 有妨礙風化或安寧秩序之行動者
 - 3 有妨礙風化或安寧秩序之行動者
 - 4 無介紹信者
 - 5 兼營其他商業而以剝削求職大爲目的者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事業

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金庫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對於各縣市合作金庫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與合作事業之聯繫配合事項
 - 二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預算決算及會計報表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資金之調度與盈虧之調整事項
 - 四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匯兌差額之結算及債權債務之轉賬事項
 - 五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之訓練考核與調整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縣市合作金庫各項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 第三條 社會部與財政部對於合作金庫之指導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一般金融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及合作金庫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由財政部核辦後送達社會部查照
 - 二 各種合作法令之執行與解釋合作金庫組織之指導及合作金庫與合作業務之配合推進事項由社會部核辦後送達財政部查照
 - 三 以金融爲主涉及合作業務事項由財政部商得社會部同意後核辦之
 - 四 以合作業務爲主而涉及一般金融事項由社會部商得財政部同意後核辦之

第四條

五 合作金庫依法應呈准主管機關之事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辦之
六 合作金庫理事或理事長依法應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選派或指定者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辦理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時應檢具左列之文件

一 章程

二 認股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清冊

三 已收未收股本數額清冊

四 理監事常務理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五 驗資證明書

六 創立會決議錄

七 營業計劃及概算

第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設立呈報縣市政府登記並報請中央合作金庫核轉備案時應檢具之文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合作金庫呈准備案後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規定之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庫址

三 股金認繳方法及股東責任

四 內部組織及職掌

五 理監事會議之舉行

六 業務範圍及方針

七 分支庫之組織及權限

八 結算盈虧之處理

第八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章程準用前條有關各款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担任之資本其分配額如左

一 國庫担任三千萬元

二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共担任二千萬元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金庫創辦時股本之額度由中央合作金庫依各縣市之面積人口經濟狀況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認購股本每單位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各單位認購合作金庫股本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款額每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款應於一年內繳足之

第十三條 各單位對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認繳股本之增減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選派之理事十三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派選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運銷業金融業合作事業以及從事財政農林行政經濟行政合作行政合作運動者至少各一人

中央合作金庫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派選之監事五人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派選之其中應有從事合作運動與合作行政者至少各一人

第十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社會部與財政部就常務理事中會同指定後應即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經縣市政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就理事中指派後應即分別呈報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合作債券時應開列用途數額及其他必要之條件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省分庫以縣合作金庫以上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為主要營業對象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在各縣市合作金庫營業區域內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各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呈請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

之投資或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除辦理放款及透支外並得再貼現或轉抵押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之款項在設有合作金庫之區域必存放於合作金庫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得受公庫之委託代理收解公共款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置支庫地區標準如左

一 在經濟建設上有特殊需要者

二 在合作事業上有示範價值者

三 在合作金融上有銜接作用者

四 其他經呈准設置者

第二十三條 縣市合作金庫以各該縣市之區域為業務區域但在其鄰縣尚未設立縣合作金庫時得受中央合作金庫之委託代理辦理

縣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縣市合作金庫因特殊情形兼辦鄰縣合作金融業務時仍以其庫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但應將第四條第一、四、五、七等款文件送兼辦區域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縣市合作金庫之代理處以委託各該縣市之鄉鎮合作社代辦為原則但在鄉鎮合作社尚未成立或尚不足以代理時經所屬區域內中央合作金庫分支庫之核准得另行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合作金庫條例及本細則施行前成立之合作金庫應自施行之日起依法改組之

第二十七條

縣市合作金庫每年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與盈餘分配表經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後應彙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住所及其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以參加生產合作工作為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為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經營之或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各眷屬之參加工作者均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第五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為維持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之眷屬各依其所得工資分配盈餘盈餘過少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全部撥作公積金

第八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分為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廠集中經營

第九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均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為原則

第十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製之物品應留以紡織縫紉製鞋繡編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于婦女操作之副業為限

第十一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在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督導之

第十二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需資金除由所在機關撥發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導機關轉商金融機關或

有關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爲供應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並推銷其產品得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于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力動員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一 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須係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現充公役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一律參加當地兵役抽籤中籤者立即解雇應徵未中籤者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但以在三十二年七月份以前雇用者爲限並應儘量雇用榮譽軍人

三 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人數爲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平價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核

四 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爲十六元最高額定爲四十五元現時已超過最高額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得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公役人數十分之

五 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來歷思想行動并飭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核

各機關現有公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

六 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公役動員時各機關應極量協助并予以便利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役 登 記 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省	市縣
年齡	民國紀元前後	年	現年	歲	籍	
現住址				永久住址		
工別	服務所		受每月		每月資	
學				經		
歷				歷		
家屬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父						
母						
配偶						
兄弟						
子女						
介紹人姓名			職業			住址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此處黏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指 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填報人)

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中央秘書處諭(33)機字二八五號公函轉奉 總裁核准通令實施

- 一 組織宣傳隊宣傳國民義務勞動之意義及有關法規之內容
- 二 協助調查地方需要與施工對象及應徵服務者之人數與分配名冊以及緩免服務者之狀況
- 三 關於本地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之進行步驟組織編制管理方法工作分配生活設備以及技術改進幹部訓練等事項隨時提供意見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
- 四 督率黨員團員率先應征並忠誠服務以爲示範其有工程知識及管理力者並酌予推荐於主管機關參加工作
- 五 調查服務者之生活要求及羈民與反動份子之阻撓破壞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參考並設法改進及防範
- 六 協同地方民意機關及熱心公益士紳設立推動義務勞動之組織並分別督率黨員團員及地方人士進行下列各事項
 - (一)傳達征召命令勸導人民應征
 - (二)協助工具之徵集利用及工程材料之採集等事項
 - (三)舉辦娛樂衛生及有關服務者之福利事項
 - (四)排解糾紛並監察辦理人員之舞弊
 - (五)提供關於改進義務勞動實施方面之意見

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一巴(三十二)字第五〇二五號指令核准

- 一 協助政府廣爲宣傳使國民瞭解國民義務勞動之真義在加強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
- 二 協助政府宣傳義務勞動之實施係遵照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遺教及 總裁人生以勞動爲第一之訓示養成國民刻苦耐勞動勇於義務之德性
- 三 各級政工人員應於各地舉辦義務勞動時於不妨害各部隊勤務範圍內儘量設法鼓勵其協助義務勞動之推行
- 四 協助政府訓練義務勞動幹部及實施義務勞動時應行準備各種事項
- 五 協助政府調查當地戶口及適合服務年齡之人數以爲征調服務之標準
- 六 協助政府調查公私荒地及農林水利紡織畜牧等狀況並各業人民閑忙季節以爲推行義務勞動之依據

七、八、九、十

- 七 協助政府誘導人民踴躍參加義務勞動服務並隨時對服務者之勤惰據實報告主管機關考查
- 八 協助政府嚴防反動份子對義務勞動之破壞或阻擾
- 九 協助政府維持有關義務勞動之宣傳文電並傳達命令及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實地宣傳
- 十 政府人員或了解工程技術者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政府計劃有關工程或其他技術方面之事宜

協助地方長官機關及公正士紳組織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俾加強義務勞動工作之推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署社會部科員鍾玉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許道夫呈請辭職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林
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林燦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之丹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俞壽榮為社會部勞動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社會部令

公布令

茲修正示範農會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六〇四四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茲修正社會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六〇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示範工會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六一七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本部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六二九八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將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修正為私設職業介紹所辦法並將辦法第十二條內「薪資」二字修正為「薪金」二字公布之此令

社法字第六四三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免令

代理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總幹事謝叔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〇〇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茲派謝叔程代理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協理此令

人字第六〇〇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茲派王仁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二〇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代理本部勞動局科長廖仲農應予撤職此令

人字第六〇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茲派薩照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〇二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員吳志弘遠假不歸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六〇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本部科員章企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〇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茲派方山農代理本局科員此令

茲派封 洵為本局科員此令

茲委任廖治中為本局科員此令

茲委任鍾坤榮為本局科員此令

茲委任陳寬雲為本局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南橙為本局科員此令

本部科員汪維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范美施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林文陳爾常符准備周再何一職伍澤之林伯奇張崇文何三謀許光漢劉榮華杜宇人王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洪昌工作不允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沈 雙為本局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崔思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駐 滬 公 報 餘 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楊沛思王炳景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郝履平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八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理本部勞動局簡任視導劉 辦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部督導員簡健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部調查員江 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李良儀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委任程寶康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四五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蔡元洪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王熾村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四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茲派本部參事黃友鄂兼任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一五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本部參事兼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組組長朱景暉請辭組長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一五八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茲派胡頌翰代理本部通義社會服務處業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一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茲派蘇彭文學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四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茲派劉古台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五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七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王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李守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茲委任步湘為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派謝叔程為本都內江社會服務處協理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派藍敦熙代理本都重慶第二育幼院衛生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派張逸超代理本都勞動局科員除呈請外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派李幹代理本都參事除請簡葬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四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派范任代理本都簡任視導除請簡外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派劉勇胡子俊安天澤為本都調查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部辦事員吳文穎離職守應予撤職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委任程庸昌為本都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一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人字第六二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視導鈕長耀兼任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工作競賽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四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鄧連蘭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四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部簡任視導卞宗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卞宗孟為本部重慶實驗救濟院院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部科員黃德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黃德鴻代理本部兼任科員除呈報外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汪佩珣為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茲派王家達為本部督導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部科員吳雲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人字第六二四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總務組組長吳德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八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業務組組長李昌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八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派吳德林為本部內江社會服務處業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八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派李昌益為本縣內江縣會館處總辦局長此令

人字第六二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茲派張書文代理本縣重慶市工人福利社總辦此令

人字第六二八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本縣調查員安天澤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委任宋正昌為本縣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六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委任樓子成為本縣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六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委任傅祖佑為本縣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本縣重慶第二育幼院教導組組長毛遂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派金陟佳代理本縣重慶實驗救濟院安老部主任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派郝祖慶代理本縣重慶實驗救濟院殘疾科主任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本部調查員賀賢銘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二九七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本部督導員曾偉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〇八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柯化龍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三〇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茲派柯化龍代理本縣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〇八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本部衛陽社會服務處服務組組長張樹敬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〇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本部科員衛 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李艾三行為不檢應予撤職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部調查員胡子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茲派任靜山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四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茲派吳相和代理本部勞動局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五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派王家樹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派李秉璋為除毒空襲服務隊部供應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派谷正綱兼任除毒空襲服務隊部供應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秘書長劉梅

副總幹事

茲派本部專員宋訓信兼任除毒空襲服務隊部供應組組長此令

專員鍾素昌

總務組組長

人字第六三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部派許處課長潘善錫兼除毒空襲服務隊部供應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三六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茲派鍾有慶為本處衛江社會服務處服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三九三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錢復格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三九三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茲委任白先猷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人字第六三九八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茲派謝一農代理本部稽覈處

人字第六三九九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茲派姜梅岩代理本部蘭州社會服務處生活服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四〇〇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部准進者黃務勳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人字第六四〇〇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部督導員王振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四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部科員傅爾佑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人字第六四二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部准進者沈光武代理本部稽覈處稽覈員

人字第六四二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理本部勞動局視導吳東旭工作不力應予撤職此令

人字第六四二五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茲派張世恕代理本部義社服務處協理此令

人字第六四五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茲派楊耀南代理本部義社服務處文化服務組組長此令

人字第六四二〇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茲派章世傑代理本部稽覈處稽覈員

人字第六四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部稽覈處

社會部公報 命令

茲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世英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人字第六四五六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部科長周光琦呈請辭職准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人字第六四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本部新聘兼任隨都空襲服務總隊部副總隊長姓名一覽

洪蘭友 黃伯俊 楊公進 任慶五 黃佑南

本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蔣官昂(專任) 程榮溪

本部新聘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胡經歐

本部新派兼任訴願審理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王開元 章宗祐

本部新派副科長姓名一覽

本部專員楊謙兼任組織訓練司第三科副科長

公 牘

特種務類

社會部訓令 入字第六二〇五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仁編字第二六〇二九號代電開：

「社會部鑒：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十日國綱字第四〇四三一號代電開：查各機關舉行學術會議，歷時已久，成績未著。亟應妥籌改進，藉宏實效。經飭本會秘書處檢討過去實施情形，擬具今後改進方案呈核在卷。茲據該處簽呈稱：查各機關職員，研究學術情形，迭經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考察，條舉意見，一函由本廳分行查照，改進有案，茲經遵照指示各點，商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參酌有關學術會議之現行法令，及歷次考察實際經驗，擬訂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草案，並召集各機關詳加研討，意見相同，謹繕同原草案呈乞核示等語前來。經核該處切實，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辦法隨電附發，希即遵照施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檢附原辦法電仰遵照，並將應送報表送呈院，以憑查核轉為要。」

等因，附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一份（見社會部公報第十二期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入字第六二〇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五日義辦字第二四四七號訓令內開：

社會部公報 及 牘

「查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并函達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四院，及軍事委員會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設考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各省社會廳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查各省政府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例由 行政院召集各部會議派員出席會同審查。惟本部於審查各省社政計劃及預算之先，對於各該省實際情形暨特殊需要，必當澈底明瞭，審查時方有所依據。自下年度起，該處編擬社政計劃及預算呈送省政府時，應以一份送部備查。省政府彙編結果，如有變更，亦應即將變更部份報部，并得附具意見說明，以資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六三八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義登字第三七三九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部呈，請修正陝西、廣東、湖南、貴州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應准照辦，除分令各該省政府及各部會署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覽表仰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各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一覽表

省別	應修正之條文數	修正	條	文	備	考
陝西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科室設置之多寡由省府定之必要時得增設社會科地政科				

廣東 第六條
廣西 第六條
湖南 第六條
貴州 第四條

康條文應增列一項為第二項其文為「前項科室設置之多寡由省府定之必要時得增設社會科地政科」
前項科室設置之名額由省府定之必要時得增設社會科地政科

原條文應增列一項為第二項其文為「前項科室設置之多寡由省府定之必要時得增設社會科地政科」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六四二五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號五字第三九五二號訓令內開：

「查發起國民普通儲蓄運動一案。經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四九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由院將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公布，釐定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一併通飭施行，並將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同時廢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綱要暨審查會紀錄等，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暨審查會紀錄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暨審查會紀錄各一份（辦法綱要，見法規欄審查會紀錄略）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咨

組三六第六三九〇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查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工作，前經通行各省積極辦理在案。本年度是項工作，仍列為要政，自應繼續切實辦理，特開列工商團體管制重要工作綱目一份，請即轉飭各實施管制縣市遵照，列為本年重要工作，寬籌經費，逐項實施，並將實施情形，

社會部公報 公牘

接閱該部除分發及飭遵辦外，相應檢閱工作綱目，咨請查照為荷。此查。

安徽、河南、西康、綏遠、青海、湖北等省政府
重慶市政府

附工作綱目一份

工商團體管制重要工作綱目

- (一) 凡指定為工商團體管制區內已有組織之各業工商團體應先嚴加考核如組織鬆懈會務廢弛者應限期調整使之健全
- (二) 經指定為管制之工商各業尚未組織團體者應限期完成組織
- (三) 管制區內未經指定為管制之各業尚未組織者亦應策勵組織
- (四) 檢查管制區內之公司行號及各業工人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勵行強制入會
- (五) 凡經指定之工商團體均應依照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派遣書記其已設有書記者應予甄別
- (六) 嚴格訓練團體書記及理監事次及於會員訓練
- (七) 指導工商團體經常舉行工作會報
- (八) 指導工商團體自訂同業管制辦法
- (九) 嚴格考核工商團體負責人
- (十) 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實施工商管制情形依部頒月報表格式填報層轉社會部備查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六〇六五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案准

貴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滬發康字第六三八九二號函以准四聯總處函復主為已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行局，祇應履行法定義務，免負地方一切攤派，囑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凡經商會或同業公會會員大會議決之負擔，均屬會員法定應盡之義務，業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十月間函復四聯總處在案。中國農民交通等銀行，既加入各地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無論

何種義務，有礙上述議決形式，自應同等負擔，以昭平允。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〇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案據四川省奉節縣農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呈稱：「案查農會法及農會組織須知。對於各組農會行文程式，均無明文規定，互相用函乎？抑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乎？竟無所適從。惟查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鈞部製定之各級農會調整辦法：卷，工作的調整第一項，各級農會之例會，須按期舉行，并呈報上級備核。又省農會籌備處，對縣農會行文是用令，然究應如何行文，於農會法實無根據，理合呈請解釋明白，規定各級農會行文程式，并懇附註於農會法內通令飭遵，俾便「公實爲公便」，等情，查農會爲有系統有級數，并有隸屬關係之組織，其行文程式上級對下級自應用令，下級對上級自應用呈。除電四川省社會處轉飭知照并分電外合行電仰飭屬知照，社會部組一子齊印。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〇六七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湖北省社會處：上年十二月五日施處社字第二一五〇三九號代電悉。查理事處職權，爲關於會務之執行，依法得設置理事長，原爲便于處理會務。至董事之職權，與理事不同，且人數僅及理事三分之一。法既無明文規定，自無設置董事之必要。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一號。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一三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社會處：成有家字第六三〇〇號代電悉。查修正工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工人入會之法定年齡爲年滿十六歲。凡未滿十六歲之工人，自毋庸強制加入。至童工醫藥管制，應由省政府商經濟部辦理。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一號。

社會部代電

組字第六一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甘肅省社會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社二亥字第四六五三號代電暨附件均悉。查蘭州市商會九月份會報紀錄所載：社會局指導員指示：「無故不到之公會，從十月份起按公會法第廿九條約金處罰，以五百元爲標準，酌量增減」一節。經核於法不合，且是理會報，應由團體負責人出席，如無故不出席會報，應比照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認爲妨害公益按次數予以

警告及撤換處分。俟會合，准予備查，仰即轉飭遵照為要。社會部組三五東印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一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湖南省民政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未民叔四創字第一二六九號代電悉。查修正工會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省級工會聯合會，以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之。該省針織、絲織、染織、織造等業，並非同一職業，依法得分別組織聯合會。至聯合會之會員，仍應參加縣市總工會，並分別負擔會費，所選出席代表，應以會為單位。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三五江。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一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查「工商團體」，係指縣(市)總工會。產(職)業工會，各業工人聯合會，省工會聯合會，及省商會聯合會，商會商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礦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而言。其範圍較工商業團體為寬。至工商業團體，僅包括省商會聯合會，商會商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礦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等。各級主管官署劃分不清，致統計難以確定。茲特解釋如上，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社會部組三五江。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一六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家字第六三三五號成慶家代電悉。查本案屬兩項情形決定，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十項：所推定之仲裁委員，有籍屬於該發生勞資爭議事件之縣市者，同條第二項所載之代表，由該縣市政府依法指定，否則由該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就籍屬鄰近縣市之仲裁委員中，依法指定。仰即遵照。社會部組三五江。

社會部代電

組四字第六二〇五七號 卅三年二月十四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三十三年各級社會團體中心工作，除仍遵照上年度部頒指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及各級社會團體工作要點，切實辦理外，并應：(一)督飭各團體嚴密組織，(二)督飭各團體推行新生活運動，(三)聯合總動員策動各種團體組織，(四)發動各有關團體研究憲政問題，(五)普遍發展各級體育衛生兵役婦女等團體組織，(六)舉辦各級慈善團體財產登記。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并將上年度遵辦情形，迅即彙案具報，以憑考核，社會部

並轉飭各級社會團體遵照辦理。

社會部電

組四字第六二四八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湖南省民政廳：鑒電悉，查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組織，自應遵照醫師法辦理。至醫藥職業團體組織暫行要點，仍可適用於護士組織，中醫師組會名稱上，應冠「中」字。社會部註四丑巧印。

社會部電

組二字第六二七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社會處：子江電悉，工會會員不繳會費及職員不稱職懲處辦法，不適用於農漁及自由職業團體。至工商業團體商會法各同業公會法，另有規定，特復，社會部組二字檢。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六二八七九號 卅三年三月一日

陝西省社會處：卅二年十二月組二社字第〇〇號佳代電悉，經決議依章定違約金處分者，不再罰鍰，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所為之罰鍰處分，係屬主管官署之法政，自由由主管官署依法提獎，仰即遵照，社會部組三復。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三〇七二號 卅三年三月六日

貴州省社會處：本年一月二十日甲處二組字第三三三三號呈悉。查商會總工會或工會，為執行其任務時，倘需費用，應在其所收合法會費項下動支，不得另有徵收。至總公會或工會調處會員間，或勞資間之糾紛事件，係屬勸導和解性質，只可在雙方接受調解之原則下，進行調處。並無強制效力。特電知照，社會部組二寅魚。

社會部代電

組字第六三七二一號 卅三年三月十四日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民權四亥有代電。縣道教會下，不准組織分會。仰即遵照，社會部組四字寅寒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一字第六三八一五號 卅三年三月十五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案據江西省社會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呈稱：「案據江西省農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農二字第二一六號呈稱：「查舊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對於農會會員資格之規定：有農地者，得為鄉鎮農會會員，而修正農會法第十八條各款無此規定，僅限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始為合格。關於本省各縣之鎮鄉農會會員，其中如有僅合於舊

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而無修正農會法第十八條各款之資格者，應否令其退會，或准在三十三年度工作開始時，由各鄉鎮農會連同修正農會法重新辦理會員登記。各修正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上下級農會不得互相兼任」，在目前農運工作，尙未達到完善發展之時間，為便於上下級農會聯系起見，對於上條規定可否暫緩遵行。上列二點。事關組織要案，本會未便擅處，理合呈請鈞處核示，俾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轉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除以「(一)查現行農會法，關於農會會員資格未列有有農地者」一款，係屬中央一種重要決策，自應按照規定切實執行，原案所稱第一點應飭「凡非現在從事耕作，而專以收取佃租為目的之地主已入會者，應令其退會」，(二)查鄉農會之與縣農會，縣農會之與省農會，里程相距甚遠，各務經常業務，所有上下級農會職員，事實上殊難彼此兼顧，原案所稱第二點應飭，「仍按農會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等語，電飭該處轉知，並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社會部組一印。

社會部代電 組字第六四二一四號 卅三年三月廿三日
農林

各省政府及農會：查示範農會實施辦法，業經本部等會同頒行在案，茲以年來各地示範農會績效，未如預期。爰經會同決定：(一)重新確定示範地區，由中央補助經費者，計示範縣農會十處，示範鄉農會三十二處(名單附後)，其餘所有原設之示範農會，應請考核其成績之優劣，分別准予繼續實施或撤銷。其示範名義或另行依法選定。但由貴省政府自行選定之示範縣農會最多以四個為限，並將各該會名稱分送本部等備查。(二)前項由中央指定之示範農會，其經費之補助由本社會部按照其年度示範工作計劃進度，經費概算酌量核發。但示範縣農會，全年各以一萬元為限。示範鄉農會，全年各以二千元為限。由貴省政府自行選定者，其經費之補助及示範工作計劃報告等件，應請逕行核辦。惟年度終了時，各該示範農會工作成績之考核結果，應請分別彙送本部等備核。(三)貴省所有示範農會，應責成各該縣市政府嚴加督導，如省級社政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尙未派員指導者，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員駐會指導，並將所派指導人員名稱逐級分報兩部備查。以正三項，事關農會示範工作之開張，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辦理，并希見復為荷，附指定示範縣農會名單及示範鄉農會名單各一份社會部農林部組一印。

社會部農林部會同指定示範縣農會名單

省別 團體名稱
四川 成都縣農會

備 考

江廣湖湖安貴甘福陝
西西北南徽州肅建西

涇陽縣農會
蒲城縣農會
清水縣農會
邠縣縣農會
立煌縣農會
未陽縣農會
恩施縣農會
柳城縣農會
泰和縣農會

社會部農林部會同指定示範鄉農會名單

別稱

團體名稱

天通、三河、西域太平等鄉農會

數額

備

考

陝西

涇陽

天通、三河、西域太平等鄉農會

四

陝省示範鄉農會規定四處由陝西省政府就
涇陽縣屬指定充報備查補助經費仍照通案
辦理

甘肅

通渭

富嶺、村頭、水北、溪南等鄉農會

二

貴州

湄潭

龍山、白沙、等鄉農會

二

安徽

立煌

湄潭河七鄉、湄潭等鄉農會

三

湖南

耒陽

耒陽、城廂、湖水等鄉農會

三

湖北

恩施

七里鄉農會

三

廣西

柳城

東泉、大埔、沙埔、沙塘等鄉農會

四

中央指定一處其餘兩處由湖北省政府就
恩施縣指定分報備查補助經費仍照通案辦
理

江西 奉和 馬市、仁壽、武溪等鄉農會

三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六四三四六號 卅三年三月廿七日

湖南省民政廳：本年二月四日未民叔四字第一六三九六號代電悉。查各業工人，除應政府徵募者外，如其轉地工作，無論久暫，必須向到達區域之該業團體申請入會，以利管制。特電仰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二寅感。

社會部訓令

組本字第六〇〇〇五號 卅三年一月三日

令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科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政局

案查本部前接江西社會處西號電稱：「奉贛省府轉來，行政院發下三十三年度江西刑除科目經費一覽表，將新運促進會經費刪除，工作由民政廳兼辦，新運為社會建設之基本運動，請轉呈 行政院維持現狀」。等情；據此。查關於各地新運會經費，前經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呈奉 行政院核准，「除遵照新生活運動綱要戊項三款之規定辦理外，如有必須由當地政府籌給之款，可呈請在地方預算內預備費項下動支」。並經該總會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告各省市新運會，查照辦理在案，自應依照前案辦理，復查新生活運動為社會建設之基礎之一，在各省市應由社會處(局)指導監督，未設社會處之省由民政廳主管，經本部詳敘以上各節，呈請 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任嘉字第二七五九三號指令開：「呈悉。核尙符前案，准予照辦。除分行內政廳及各省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本字第六〇三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科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政局

案據中華理教協會呈稱：以該會籌設以來，素蒙各界人士贊助，素多，良莠不齊，據報近有有理教同志，於各地擅立名義，互相傾軋，影響社會治安甚大，茲為重新調整教務，擬擬該會章程及各地分支會組織通則呈請核定，並請將原有各地理教公所善堂等組織一律調整為分支會，以便統一指導，等情。查該會各地分支會稱謂不一，易為敵偽份子乘機混淆，所請將各地原有理教公所，善堂一律調整為分支會一節，應即遵照辦理。除令飭該總會將各地所屬理教公所善堂限期依法呈請各當地主管官署調整具報外，嗣後各地如有理教公所善堂，或類似之團體，應即查明取締，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第六〇六三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案准軍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二)役宣字第一三四三〇號魚代電內開：「案據湖南軍管區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來軍任字第五一七六號代電稱：案據桂東縣縣長謝保樹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戰軍子第二四二四號代電稱：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七條及新頒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出征軍人在應徵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等語，查查小本工商向銀行所借之款，出徵後無力清償者，可否按照上項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部未敢擅專，徐指復外，理合電轉鑒核示遵，等情；經據情呈請行政院核示，并復知該部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仁捌字第二五六〇一號指令開，皇悉。查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稱應徵召前，所負債務，并未附有限制，其所負銀行小本貸款自得依照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電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外，請即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應飭轉屬知(對渝市社會局用)商會及銀行錢業商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四字第六〇七五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渝(32)機字一八九八號公函節開：「准教育部函，前頒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已不適用，請轉陳廢止一案，經該會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除陳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三字三三三三(商)字第六三二八七二〇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案准糧食部上年十月二十六日裕管字第五六五〇六號函內開：「案據四川省糧政局本年十月六日糧一(卅二)字第一九五九三號呈，以各地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名稱，照頒行糧商登記規則之規定，米糧販運商業同業公會應改為糧食採購運銷商業同業公會，油米商業同業公會應改為糧食採購商業同業公會，非紀商業同業公會，應改為糧食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至碾房及磨麵業應改為糧食加工商業同業公會，存儲糧食倉庫，應改為糧食倉棧商業同業公會，以期統一，而便管理，會由本局函

社會部公報 公報

請本會及各省市遵照辦理。茲准該處函復，經轉奉社會部令以糧食業之組織，各地均依經濟部分業標準及範圍辦理，該局加辦辦事實上有分組必要，應呈請糧食部轉商經濟部及本部核定公佈，請查照辦理等由，可否分別轉咨核定公佈，以資管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查糧食購運，銷售，經紀等項業務，頗多連繫，似應併組為糧食商業同業公會，手續極煩，加工業務，未經依法呈准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及經營糧食倉庫業，而有買賣糧食行為者，亦均應加入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各糧食商業同業公會為應事實上之需要，並得呈由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就糧商營業種類分為若干組，以便管理，據呈前情，除分函經濟部外，相應開具十項意見函請查照酌定見復為荷。等由，經核尚屬可行，除會復并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六字第六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中國婦女慰勞抗敵自衛將士委員會全國慰勞抗敵將士委員會總會

案據陪都補助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補(卅二)發會字第三五四號代電稱：

「社會部各部長鈞鑒：抗戰七載，賴我統帥德威，將士用命，勝利可期，茲為激勵士氣民心協助後政之推行，特擬定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電懇通飭所屬社會行政機關，及社會服務團體督導及協助進行，俾全國抗戰，普遍受惠，毋任感禱。附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一份」

等情，附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一份據此，核尚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一份

三十三年度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甲、主旨：針對抗戰實際需要并配合時令每隔三個月舉行慰問一次使其得到政府與社會之優待及幫助以資激發民氣鼓勵軍心

乙、內容

- 一、春季：注重贈送抗戰禮物補助抗戰子弟就學及教讀當地黨政軍長官及社會名流親往抗戰家中慰問
 - 二、夏季：注重幫助抗戰預防瘧疾及送家庭常用急救藥品
 - 三、秋季：注重請求政府管理物資機關特別以布疋及其他日用必須品撥配借抗戰
 - 四、冬季：注重查苦抗戰救濟及發給救濟金或慰問金
- 丙、日期：(為求其一致并便於記憶計每季日期同并與其他紀念日分開)
- 一、春：二月四日

- 二、夏：五月四日
- 三、秋：八月四日
- 四、冬：十一月四日

- 一、陪都由本會主辦
- 二、各省請由慰勞會主辦無慰勞會組織之地區請由青年團主辦
- 三、各縣請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主辦

- 一、各主辦機關須請當地黨政軍機關指導及協助
- 二、每季慰問開始得舉行熱烈隆重之慰問大會以廣宣傳
- 三、各項工作實施辦法及日期由主辦機關酌當地環境情形訂定之

社會部訓令 組五字第六一八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頻年實施，績效漸著，惟值茲實施憲政正在積極準備之時，民權訓練所關重要，亟應盡力推進，以補憲政之基。本部為適應需要，加強效率，除已於上年將有關訓練法令，各種訓練計劃及實施報表格式，改訂行知外，合再提示要點如次：

- 一、關於訓練法令：本年起各地訓練人民團體幹部與會員，應一律依照新頒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及「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擬具實施計劃進度切實辦理，（訓練課程仍可參照本部三十二年八月組五字五一三九三號訓令辦理。）
 - 二、關於訓練實施：以後每期辦理訓練之計劃及實施報告，均須依照規定表式填報，除其須轉請核示者外，應由其直接上級主管官署逕予處理，對於所屬辦理訓練事宜，並應勤加督導，實施情形仍須按照規定彙報本部，以憑查核。
 - 三、關於實施限度：幹部訓練實施較久，本年內務將所有職業團體之理監事及書記訓練完竣，會員訓練今年亦須大規模展開，各重要職業團體會員訓練普及，以赴事功。
- 除分令外，合行檢附三十三年度幹部會員訓練計劃報告表式三份，令仰遵照切實查填，並限本年三月底前呈報來部憑核，又

省(市)全省(市)三十三年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計劃報告表

至共 上年 止數 已人 訓數 本年 訓練 計劃 數	業別	一 農	漁	工	商	其 他	合 計	訓練 方式	訓練 內容	季別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上 有 人 數	理 及 會 理 及 會 理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會 理 及 會 理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本 年 計 劃 數	理 及 會 理 及 會 理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會 理 及 會 理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本 年 重 點 備 註	理 及 會 理 及 會 理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會 理 及 會 理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填報機關 年 月 日

三十三年度幹部訓練計劃報告表，亦應迅即具報，各詳節遵勿延為要。此令。

社會部公報 公 啟

四六

社會部訓令 第一二七二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一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五條，對於會員不繳會費之處分，均已有所規定。又查商會法第二十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六條，對於不繳會費之處分，亦已有所規定。惟商會會員不繳會費，及非重要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職員不稱職時應如何處分，均尚無明文規定。茲擬定補充辦法兩項：(一)商會會員不繳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予以處分。(二)非重要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及職員不稱職之處分，應參照各業同業公會法，對於重要業之規定辦理，除通飭外，咨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第一二七二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各部各直轄工會及同業公會

查人民團體優秀幹部之選拔儲備，至屬重要。茲特訂定「社會部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一種，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切實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一份

社會部人民團體優秀幹部存記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優秀幹部係指人民團體中之職員或會員思想純正體格健全學行兼優並具備左列條件者
 1. 年年在二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2. 本黨黨員或團員(如共產黨(團)員應吸收其入黨(團))
 3. 富有組織才能具備服務熱忱並有領導能力
- 二、優秀幹部之存記方法如下
 1. 各省市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應於每年終就其所屬省級縣級農漁工商等種團體遴選合於上項標準之優秀職員或會員每級每

特殊表現或成績				
遴選機關(或人)總評語				
譯、類、通、譯、處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人

六、本辦法經 部長核定施行。

社會部訓令

組四字第六三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各省社會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本部各直轄社會團體，於各地設立分支會社，各經本部規定應視同地方性團體，其組織程序一律依法辦理，并經訓令飭遵在案。惟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對於部轄各社會團體組織概況未能盡悉，致各該團體於各地申請組織分支會社時，仍多擬呈部查詢影響行政效率頗大。茲規定自本年度起，各直轄社會團體，擬於各地成立分支會社者，應以經完成立案手續者為限，并須將各該團體核准立案日期，立案證書，字號，及章程等一併呈報當地社會行政機關申請核辦。至本部直轄社會團體，除冊，除呈報後，另行分發，嗣後新成立之直轄社會團體，當隨時刊登本部公報，除分令各該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二字第六〇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第一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民生機器廠函詢各工友已參加產業工會者，是否尚須參加職業工會，轉請核示由。早悉。查修正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該民生機器廠工人既已參加產業工會，得不參加職業工會，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公署 公啟

陸九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〇三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四川省社會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推行社會運動之機構，如由政府機關發起時，應如何辦理。又部屬社會團體各省市分會，對省市縣政府行文程序如何，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

- 一、社會運動之發起人為政府機關時，應先咨商社會行政主管官署辦理，業經明載於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至各界所組織之委員會，如係推行社會運動機構，自應依照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各省市縣分支會社之組織，自應視同地方社會團體，對當地主管官署行文應用呈文。至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與社會行政機關之權責如何劃分，已明載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內，可查案參考。
- 以上各節，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一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中華民國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為現任各機關醫師，應否加入公會，請予解釋示遵由。呈悉。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仁玖字二八四七一號令開：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十二月三日院字二六一六號解釋：「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惟醫師法或藥劑師法，未以現任公務員為醫師或藥劑師之消極資格，自不得以其為公務員。拒絕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雖應予明懲處，而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除行知衛生署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一〇八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甘肅省社會處

呈呈一件。為皋蘭律師公會主管問題，究應如何決定，電請核示由。

電呈悉。查律師公會設立，不以行政區為範圍，該會會員自不能集中於法院所在地之縣城內，為便於行政上之指導監督，該會仍應依法受法院所在地之縣政府管轄。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二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江西省社會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社二字第五〇九七號呈一件。為准本省農業院函送；各縣農場經營改良會章程通則擬附五點等件，囑解答一案轉呈核示。謹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農場經營改良會，應視為農會內部之目的事業機構，適用特種委員會方式，除咨請農林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件存）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二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四川省社會處

電呈一件。為查中縣政府，轉呈彭積充等呈請組織編建旅資同鄉會一案，請核示由。

電呈悉。查該會係改組性質，自應准予組織，既經改組為同鄉會，其原有之會館，即為該會之一部，自不能以會館名義對內對外。至於同鄉會組織向採不提倡亦不禁止之政策，各地會館自動申請改組為同鄉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四字第六二四八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廣東省社會處

電呈一件。為清遠縣政府電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疑議，轉請核示由。

電呈悉。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既為該管監督機關所組織，自無刊發印信及對外行文必要，至該會主席人，可請委員中互推一人或數人充任，名稱一節，亦毋庸規定，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咨 稿六字第六〇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案准

社會部公報 公 函

貴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民律字第三五五號咨。以據桂林市政府請示：不符工廠法規定之印刷社局等，其工人長期例假，應如何實施，轉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該社局等，既不符工廠法規定，自難強制實施。惟該社局等如為融洽勞資感情，提高生產效率，自可參照工廠法規定，給予工人休假，倘因業務關係，難以休假者，應照工廠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加給工資，准咨前由，相應查復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社會部咨

福五第六二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一月未列日雲子魚府丙永序第一〇〇五號咨。為各縣術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印信如何刊發，囑核復等由；准此。查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印信，可參照人民團體圖記刊登規則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行，為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

社會部咨

福二字第六三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

查職工福利金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頒行之後，本部續制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亦經公布施行各在案。惟各廠礦工會，草擬之章程內容，每多不合，爰再分別制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暨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以為各廠礦工會擬章則之參考。除分咨外，相應檢附準則兩稿，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府

附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暨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各一份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第一條 本簡章準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工廠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礦場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組織者適用）

公司

×××××工會福利委員會（由工會組織者適用）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聯合組織者適用）

×××××聯合福利委員會（由工會聯合組織者適用）

第三條 本會設於××××

廠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場經理（廠長）充任之及四（八）人由職工雙方各推二（四）人充任之任期除主任

公司

委員外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三（五）人由理監事互選充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工會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人由參加各單位（經理（廠長）及每一單位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充任之除各經理（廠長）外委員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各經理（廠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擔任為原則（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聯合組織者適用）

本會設委員×人由參加各工會各選代表×人充任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工會聯合組織者適用）

本會得設幹事×人由委員互推兼任或聘會外人員兼任

本會委員幹事概為義務職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兼任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社會部公報 公牘

- 二、關於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撥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第十條

本會遵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舉辦職工福利社（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立者適用）

職工福利社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依法提撥之福利金應由本會存入公營銀行保管非經本會會議通過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職工福利社章程準則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訂定之

工廠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礦場職工福利社（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立者適用）

公司

×××××工會福利社（由工會設立者適用）

×××××合辦職工福利社（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聯合設立者適用）

×××××合辦福利社（由工會聯合設立者適用）

第三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

第四條

本社設業務總務兩組

第五條

業務組織管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改善生活事項
-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三、關於康樂事項

第四條 關於大事報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經營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文撰擬繕校收發及印信保管

二、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業務組之事項

第七條 本社各組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社主任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暫定如左

一、××× 六、×××

二、××× 七、×××

三、××× 八、×××

四、××× 九、×××

五、××× 十、×××

第十條 本社舉辦之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務會議由主任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社會部代電

福三字第六一九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湖南省民衆應：民叔四成巧代電悉，凡公私團體機關學校，辦理社會服務設施，確為公益性質，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無集資經營，或招商辦理情事，而經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核准備案者，自不能視同商人，且與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亦迥不相同，自可毋庸加入同業公會。惟各該設施僱用工人，仍應一律參加工會，特電飭知照。社會部福三五文印。

社會部代電

三十三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三字第一八五號

編譯社會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微備蘇南蘇北各縣(縣)代電悉。如經費有者，可准其籌辦規程，或再議工福利辦法。社會部福二丑核印。

社會部代電

委員會公鑒：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自治組甲容字第五〇六一號代電敬悉。貴會各種職工福利事業，多由特別黨部主

持，且其實施又皆依據中央組織部頒辦法辦理。內容存與現行政府頒發各種職工福利法令不盡符合之處，經由本部檢同職工福利條例等有關法規四種，函請中函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查照核示意見，以便會商改進去後。茲准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平洽其字第三一六八號函復，茲以前訂之員工福利社規則，頒給之工牌遵照辦理，係為協助政府推行勞工福利事業，現該項事業有關法規既經制定，並經行政院核准施行，前頒之規則，自可即予廢止，除分飭各工體黨部即日遵照改正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特宣請查照，前頒發各種職工福利法規的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社會部福二寅印。

社會部訓令

三十三字第六〇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

查社會服務事業，旨稱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乃屬公益性質，而非以營利為目的，政府倡導推行，為時已進三載，而外間或有不安時，舉以與一般營利之商業組織相提并論，究其原因，固由於少數人士自身認識不切，反自省察，亦緣若干事業辦理方式，未盡合軌，例如本部各社會服務處處理髮部門，向以試辦之初，技工一時未易謀，致嘗採招商辦理，至今仍多沿襲未改，足資非關誤會。為整飭事業之管理，與端正社會之視聽起見，亟有加以調整改正之必要。茲特規定各處理髮，除浴及其他部門業務，不得招商辦理，如有招商辦理者，應即於文到一月內結束，收回由處雇工自辦，並應實現新生活精神，以發生示範作用，除分令仰切實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毋得延忽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三十三字第六〇九一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重慶市社會局

案查前據貴州省社會處三十二年八月二日發處三福字第三一八五號呈。為請准將接收振濟委員會小本貸款處基金，全數

據元覽福利事業費用，正核辦間，復據四川省社會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社二字第六一八一號呈請，准將接收基金撥作社會經濟事業費用各等情，業經併案呈請行政院，請准撥接收小本貸款結存基金及未收貸款全數撥作各省市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六〇七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有關各省市政府遵照並行知振濟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貴州、四川兩省社會處知照及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接收小本貸款結存金數額依照前頒表式填報備核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各省社會處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重慶市社會局

查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業經工會設立之職工或工人福利社圖記式及說明，業於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以前以社字第五四〇七號令加轉飭遵照在案。茲以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均應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福利委員會，亦應比照職工福利社圖記式樣大小及說明刊製圖記式樣報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字第六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本部各社會服務處及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時社會事業人員訓練委員會職業協進會

查介紹索引卡分類法，業經本部編訂完竣，茲附加使用說明，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應用，轉發所屬公私立各職業機關應用。嗣後，呈報按月月終統計表，並應依照是項分類法，將分類號碼及職業名稱，一併填寫於仰遵照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介紹索引卡分類法及使用說明各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社字第六二三九號 卅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省社會處
重慶市社會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案據福建省社會處永丙一月十二日電，請解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十二、兩條規定之罰鍰處分，其處罰之執行是否屬於社會處及其執行程序如何，乞電示等情，據此。查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罰鍰處分，應由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

三條所規定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執行，並應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除電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福四字第一七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 重慶市社會局
湖南省民政廳

本部為加強同一地區各職業介紹機構之聯絡，以增進調劑人才之效率起見，經制定「社會部試辦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人才供求彙報辦法要點」一種，暨附表兩份，暫定於重慶衡陽兩地先行試辦，並以本部重慶衡陽兩地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為主辦單位，各該地職業介紹機構，均應盡協助辦理之責，俟辦有成效，即行令通各地普遍施行，藉以發揮職業介紹工作之機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要點暨附表各一份，令仰分別轉飭該地各職業介紹機構，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抄發社會部試辦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人才供求彙報辦法要點二份暨附表兩紙

社會部試辦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人才供求彙報辦法要點

- 一、試辦目的：本部為強化同一地區各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之聯絡以增進調劑人才供求效率起見試辦職業介紹機關機構人才供求彙報辦法要點。
- 二、試辦範圍：暫以重慶衡陽兩地為試辦範圍。
- 三、主辦單位：由本部重慶衡陽兩地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担任。
- 四、資料來源：凡在當地市區內辦理職業介紹業務機關機構均應盡填寫求人求職日報表之義務不得藉故推諉或遲延。
- 五、工作步驟：
 1. 彙總整理——求人求職日報表收齊後即由主辦單位彙總整理收支單位所登記之求人求職者彙列總表如發現重複之處予以歸併藉以明瞭全市人才供求確實數字以為調劑之依據。
 2. 實施調劑——如甲處所登記之求人求職者發生過剩或不足時應酌量與乙丙等處交換藉收調劑盈虛之效主辦單位應每日編製求人求職調劑通知表分發各該機關機構查照酌辦。
 3. 發表消息——前項彙報得特約當地著名報紙刊登以便週知。
- 六、試辦期限，暫定半年。

（ ） 職業介紹機關求人求職日報表 第 頁

介紹機關	填表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求人機關	機關名稱	地址	所需人才職務	性別	年齡	發	歷	薪	津	服務地點	已介
求職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希望職業	希望待遇	服務地點	已介	
路											
歷											

說明： 1 此表由職業介紹機關主持人或派員實人填寫

2 此表按日填寫交主辦報機關或由報機關派人收取

3 此表一張不夠填時請續填第二張續填推原數一欄并應註明頁數

()市職業介紹機關求人求職調劑通知表 第 頁

被通知機關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機關	
重	求人機關	委託人	所需人才類別	人 數	已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已由某介紹機關介紹	
	求人姓名	性別	求 職 類 別		已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已由某介紹機關介紹	
被	求人機關	委託人	所需人才類別	人 數	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某項介紹人	
	求人姓名	性別	求 職 類 別		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某項介紹人	
州	求人姓名	性別	求 職 類 別		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某項介紹人	
	求人姓名	性別	求 職 類 別		在某介紹機關登記	某項介紹人	

說明：
 1 此表由主辦機關填寫
 2 此表按日填寫後應即分送第一張給求職者
 3 此表一張不夠填時即分送第二張給求職者
 一 填井應注意頁數

社會部訓令 第五字第六四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茲依照社會救濟法之規定，改稱本部重慶嬰兒保育院，為社會部重慶育嬰院。重慶游民訓練所，為社會部重慶習藝所，重慶殘廢救養所，為社會部重慶殘廢救養所，用資劃一，除呈報并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合作事業

社會部呈 合三字第六〇〇一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

案據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簽呈稱：

「查限期成立縣參議會，完成地方自治一案，業經行政院第六三七次會議通過，並奉院令通行在案，該案關於地方自治主要工作，僅規定：（一）調查戶口厘定戶籍，（二）健全鄉鎮保甲組織，（三）整理地方警衛，（四）整理地方財政，（五）清理土地，厘定地價，（六）修築縣境道路，（七）墾闢荒地，（八）推行國民教育，（九）促進地方衛生，（十）健全職業團體，（十一）推行義務勞動等十一項，未將合作事業列入，擬請轉呈補列，其理由如次：

一、奉行 國父遺教：國父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實行地方自治之寶典，國父昭示「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銀行合作」等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之要事，並指示地方自治團體，為「合一縣數百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為奉行 國父遺教，推行合作事業，實為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

二、格遵 總裁訓示：總裁對於推行合作，歷年訓示頗多，如在「總理遺教六講」中，剴切解釋：「推行合作，總理認為地方自治的要務，也是有特別道理，因為現代政治，惟一重要目的，就是使全國民衆，人人能知禮、知義、足食、足兵、換言之，就是民生福利，萬物得所，所以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果的一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合作的根本原則：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如果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依此原則努力不懈，不憚經濟建設易於完成，而且可以發揚互助的精神，推進一切事業，完成我們復興民族的共同使命，又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蔣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訓詞中有：「我們以後，無論從

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是以推行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要緊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短期間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

為格遵力行。總裁訓示，推行合作事業，實為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

三、執行最高國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我國當前最高國策。蓋我國抗戰勝利之基礎，不在少數之都市，而寄託在廣大之農村，但全國農村組織渙散，經濟衰落，自應加強組織，積極開發，故抗戰建國綱領有：『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之規定，為執行最高國策必須積極獎進合作事業。

四、實施政府法令：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縣應有一合作社聯合社，每鄉鎮及每保各應有一合作社，每戶應有一社員，並曾奉 院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明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則其與地方自治關係之重要可知。

五、促進自治事業：查院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列有推行合作，為地方自治自籌備達於完成必具之條件，前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擬實施地方自治方案，亦列推行合作為主要工作之一，蓋地方自治之進行，須賴廣大民衆之參加，如推行合作制度，改善人民生活，一般民衆方有參加自治工作之時間與情緒。由於人民生活之改善，國民經濟之發展，地方自治事業，始可賴以促進，故推行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

六、配合動員業務：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在『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組織』中，規定有『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故為配合動員業務，必須積極完成各級合作組織，而以加緊推進縣各級合作社，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為要務。

七、協助物價管制：物價之激烈波動，為抗戰建國途徑中最嚴重之問題，總裁手訂之『加緊管制物價方案』：『(甲)各級管制機關規定：『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為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配合物資之機關準備。』(乙)嚴密組織規定：『按照新縣制之規定，鄉鎮基層組織為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等，應由各縣政府加緊督責，使其充實健全，俾能共力協助管制物價，增加生產，節約消費等工作，』合作社之組織原有建立平價之功能，自應於地方自治中，積極督導縣各級合作組織，以配合物價管制之工作。

以上所陳，僅舉其要端，他如運用合作組織，以實行國防計劃經濟辦理合作教育，以提高人民文化水準，加強合作社社務活動，以訓練政權行使等事項，在在均與推行地方自治有密切之關係，理合簽請轉呈行政院，將推行合作事業增列為地方自治主要工作之。

等情；據此，查核原呈所列各項理由，均屬切要，擬請
准將推行合作事業一項，增列為地方自治主要工作之一，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 行政院指令

義字第一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社會部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合三字第六〇〇一號呈，轉請將推行合作事業，增列為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之一由，

呈悉。本院所定十一項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係審度目前情形，就縣自治事項中選擇較為急切者，令地方政府特別注意，其他自治事項，
並非即不舉辦。推行合作事業為地方自治主要工作之一，已規定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中，各縣自當繼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咨

合二字第六二〇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五日合字第〇一八八七號咨，略以非常時期合作社解散剩餘財產處理辦法一案，尙有疑義，且為便利
執行及顯及事實，擬加強管制，囑查照等由；准此，查咨開：一、合作社業務區域，有時跨及數鄉鎮，其保管機關，如被解
散之合作社，擬由縣政府指定被解散合作社業務區域內各鄉鎮合作社，按照被解散社之社員人數，所隸屬之鄉鎮，分別比照
提交各鄉鎮合作社保管存儲，并按年息一分計算。一節，易滋糾紛，應仍照原辦法辦理，如一社業務跨及數鄉鎮，其剩餘財
產，應由縣主管機關團體，或縣聯社保管，如一社跨及數縣，則由省主管機關團體或省聯社保管，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江西省政府

社會部咨

合三字第六四三四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二月九日建合字第七一號咨，囑解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疑義一案。查新社員陸續入社，為使不妨礙加股節儲訓
練三項競賽平均數之增加，提高舊社員競賽標準，廣西省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既經明白規定，即足以為依
據，其提高之比例，應視入社之新社員人數，妥為斟酌規定，以期適應。但以每期每社員平均增加五單位為標準，在提高後

新社員一律加入平均以示公允，例如加股競賽一欄，某縣原有社員人數二千人，股金總額須達一萬元，始超過競賽標準，甚得優勝，若中途加入新社員一千人，其股金總數，須達一萬五千元，始超過競賽標準，獲得優勝，即提高舊社員原定競賽標準三分之一倍，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社會部咨 合二字第六四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案准

查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省建合字第二八四號咨，以各縣合作倉庫，既完全受提倡金融機關之支配，其營業虧損，可否由各該提倡金融機關自行負擔，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經函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本年三月二日農字第四四三〇七號函開：

「查合作金庫虧損，以股金彌補，係根據合庫規章辦理，似不宜予以變更，至目前合庫人事業務，由輔導機關主持，係屬合庫初期之過渡辦法，俟合作社自營之條件具備時，仍將交由合作社自理，復查目前合庫虧損，主因係屬放款利率較低，物價高漲，收支不能平衡所致，而低利合作貸款之利益，屬於合庫社員所享有，故合作社對於合庫虧損，似仍有負擔之義務。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咨為荷。」

查照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合三字第六〇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廿日

江西省政府公鑒：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合字第〇一八四三號合亥文代電核悉，查經營消費業務之聯合社，其交易對象原以各單位社為限，該江西省合作社聯合社員工，如未經加入其他鄉（鎮）保社為社員，而確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需要時，自可依原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准電前由，相應電復查照為荷。社會部合二（部）印。

社會部訓令 合三字第六〇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編建省社會局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陽西馬府社丁永字第九九四五〇號代電，請轉咨銓敘部將福建省合作人員，曾任職務正式委任行政職務，并計年資予以任用或減俸一案，經咨准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甄任字第八七三四號咨內開：

「查該省前農村金融救濟處農村合作委員會及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等機關，曾任經歷，如確具相當經驗并應有任卸職證明，可根據其職名核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酌予計資，前准該省政府逕電到部，業經電復有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六〇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社元合字第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奉令發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尙有疑義請予鑒察示遵由

呈悉。查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軍事部隊機關學校合作社登記時，應先查驗有無政治部之登記證一節，自應指是項合作社向合作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時，應先向政治部登記，再檢齊登記證及附件重行登記而言，至本聯繫辦法所稱：軍隊合作社一詞，係指經營各種業務之合作社，非僅限于消費合作社一稱，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六〇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浙江省建設廳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建咨咨字第二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中農水康分行函，以甲縣合庫運籌專，兼任乙縣合庫運籌專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合作金庫規程第一條，既規定准用合作社法聯合社之規定，則合作社法上之各項規定，除金庫規程別有規定者外，自應一律比照適用，惟合作金庫條例，現已公佈，即待實施，該農民銀行輔設之各庫，俟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自應遵照條例加以調整，目前所有該行輔設各庫，如確有困難，不能不兼任他縣運籌專之情形，姑准暫維現狀，俟整個調整時再議。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三字第六二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湖南省建設廳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揚五字第二三三九號呈一件，請查核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尙有疑義，請鑒核示
遵由。

呈悉。查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三十二年總乙合已迭代電：所述軍隊合作社，應一律向軍委會政治部申請登記，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毋庸再辦登記手續一節。係屬政治部當時之規定，並非辦法。現本部與政治部協訂之推進軍隊合作事業工作聯繫辦法，既已有明白規定，自應以是項辦法為準，至地方合作主管機關，對軍隊合作社之登記，其手續自亦與對一般合作社同，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四字第六二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三年二月廿二日社會字第一六七號呈乙件，爲重慶市合作金庫儲蓄部存放業務應否受儲蓄銀行法之限制，請予解釋由。

呈件均悉。查合作金庫規程第一條規定：「合作金庫準用合作社法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又三十二年公佈之合作金庫條例第十七條亦規定：「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爲限」，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合作金庫應受合作社及合作金庫條例之限制，該重慶市合作金庫，自不得對非社員辦理工商業之放款，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人力動員類

社會部公函 勞字第六〇七六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案准

貴省政府卅二年九月七日發社四勤字第三七六〇號公函，略以人力動員業務所需經費，省級預算無款開支，擬請由部籌撥，檢同預算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核所擬經費，係屬機關經常費用，應由

貴省政府連同勞動管制，義務勞動，調查登記各項所需經費，列入年度預算內開支。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貴州省政府

社會部公函

勞字第六二五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案准

貴部卅三年一月廿二日(卅三)職字第一一〇九七號公函，爲關於各廠礦，遵照規定辦理廠礦工人管制事宜一案。業經飭屬轉飭所屬廠礦遵照辦理，囑查照等由；准此，查貴部所轄廠礦甚多，關係經濟頗鉅，當其管制伊始，必須切實辦理，方可收發揮人力之效，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即希飭屬認真辦理，並嚴定期限造報各項登記調查表冊，彙轉過部，以利管制爲荷。此致
經濟部

社會部公函

勞字第六二九八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案准

農林部卅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章丙農字第一六九六〇號公函開：

「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卅二工字第三三八〇一號戊有代電開：「農林部公鑒：三十二年十一月灰電代敬悉，囑將發動民力推行小型農田水利一案，移送貴部主辦等由，本會亟表贊同，除原提案前已隨抄送外，相應抄同社會部提供意見，電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抄同貴部意見到部。查原案所提各節，甚屬切要，亟宜普遍發動民力，大量興修小型農田水利，以收防旱增產之實效。本部已於本年元月擬具：「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呈院頒佈施行，關於各省督導費，亦經按照各省需要酌加補助各在案，並擬於三十三年度劃撥專款普遍協助辦理，現值農隙，正各省利用空閒發動民力着手興修塘壩水井時期，擬請貴部轉飭各省勞動機關，預爲配合民力，協同積極推進，相應檢同「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查發展小型農田水利爲義務勞動工作之一，應由各縣市斟酌地方需要，配合民力，切實推進，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逕同本部核復全國水利委員會意見四項，函請貴省市府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各省市府

附非常時期強健修築墳場案并暫行辦法暨本部核復水利委員會意見四項各一份(略)

社會部代電

字第六〇一三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安徽省民政廳：民社表灰電悉。茲閱轉人力需要之含義如次：(一)在現有編制內，亟需補用之人力，(二)預計六個月內，因擴充編制或發展業務所需補充之人力，特復知照。社會部勞子魚印。

社會部代電

字第六二六二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福建省政府助鑒：案准內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四日公函，略以准貴府電詢：國民義務勞動，在省府屬屬何處主管一案，囑查核復，等由。查國民義務勞動，省級承辦機關，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則由民政廳辦理，除函復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社會部勞子魚印。

社會部代電

字第六二六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河南省政府助鑒：卅二年十二月民五魯字第一〇〇五八號佳長代電敬悉，承示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意見，備極週詳，至堪嘉許。查國民義務勞動法業已奉令頒佈，本年度各省市對義務勞動，自須作普遍之推行，茲將有關各點電復如次：(一)義務勞動省級主管機關，凡已設社會處之省份由社會處主辦，未設社會處之省由民政廳主辦，並與有關機關切取聯繫，至公共造廠工作，雖與黨部學校均有關係，為求事權統一起見，似應由辦理勞動服務之鄉鎮統籌較為妥善，(二)各省市三十三年度概算應將勞動服務所需經費列入，現正由本部簽辦中，(三)凡已經舉辦國民身份證之省市縣，可就國民身份證上加蓋某年義務勞動在某地服務等字樣，以資憑證，至未舉辦身份證之省市縣，應根據義務勞動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給予服務證，註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但不必粘貼本人相片，以輕負擔。惟不能與兵役服務證合併，因兵役服務年齡期限與勞動服務年齡期限全不相同也。(四)應徵服務者之工作時間，應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至居住地與工作地之距離，在該法第十三條內，亦有明白規定，如徵召服務時超過規定里程，得依法供給膳宿，又凡依軍事徵用法徵召之人力，仍依軍事徵用法之規定辦理，茲附國民義務勞動法一份，電復查照為荷，社會部勞子魚印。

社會部訓令 勞字第六一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省社會處 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業經於卅二年六月九日以勞字第四七四七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以各機關團體廠礦常有招雇工人之事實發生，而本部尚未與聞者。影響社會行政之推行實非淺鮮。茲為嚴密勞動管制，達成人力動員任務起見，除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必須依照：「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之規定切實辦理外，特規定下列步驟，期能澈底辦理，招雇事宜，並劃一辦理招雇之手續。

一、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時，須向當地社政機關辦理登記以便查考。

二、各機關團體招雇工人辦理登記時，須將下列各點切實註明。

1. 招雇宗旨
 2. 招雇種類
 3. 被招雇者之性別年齡
 4. 招雇名額
 5. 被招雇者應備要件
 6. 工作所在地
 7. 被招雇者之待遇
 8. 招雇時間
- 三、所招雇之工人，如係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得商請各該當地社政機關予以協助辦理。
- 四、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如未完備上項登記手續，得以有效方式勸其補辦，或竟停止其招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錄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人民團體動態統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團體類別	組		撤		選		改		組		整		理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總計	1,689	432,850	1,451	469	117,516	460	328	52,630	445	58	6,985	982		
職業團體	1,500	404,506	1,431	436	103,604	460	303	45,014	439	53	6,451	930		
農會	745	359,796	972	133	70,301	115	81	29,277	111	16	4,266	29		
漁會	8	2,495	—	1	194	—	1	892	—	—	—	—		
工會	137	18,134	100	144	28,937	138	48	9,006	59	3	675	—		
工商業團體	354	11,877	315	153	3,555	207	162	5,004	269	31	776	901		
自由職業團體	256	12,204	44	5	617	—	11	835	—	3	734	—		
社會團體	189	28,344	20	33	13,912	—	25	7,616	6	5	534	52		

資料來源：根據本部組織訓練司人民團體登記冊彙編。
 說明：上表所列之會員數，除工商業團體公司行號外餘均為個人。

社會部核准備案直轄社會團體一覽表 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1. 核准組織之直轄社會團體			2. 核准改選之直轄社會團體			3. 核准改組之直轄社會團體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中國婦女憲政研究會	一月二十二日	委家	四七一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三月廿四日	壽勉成	九五九〇	備註
中國鄉村文化協會	二月五日	唐國楨	四五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華林學會	三月廿六日	姚傳法	四〇〇	備註
中國文化協會	二月十五日	陳立三	七五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	三月十五日	王克	二三〇	備註
中國著作人協會	二月十七日	會養甫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國天文學會	三月十九日	高魯	四三二	備註
中國工商企劃協進社	二月十八日	潘公展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國力行學會	三月二日	李木園		會員數尚未報部					
新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	三月九日	袁月樓	四七五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國文化事業協進會	三月三日	包望敏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國社會行政學會	三月三日	張鈞君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國園藝學社	三月二十五日	包華國		會員數尚未報部					
中國產物保險學社	三月三十日	管家驥		會員數尚未報部					
		陳郁		會員數尚未報部					
				會員數尚未報部					
				會員數尚未報部					
				會員數尚未報部					
				會員數尚未報部					
				會員數尚未報部					
				會員數尚未報部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中華學藝社

二月二日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三月十八日

何炳松

張洪沅

三二一

七二

尚

右

中國學

社會部公報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訂購辦法

期限	冊數	價目	郵費
三月	一	五元	三角
半年	二	一〇元	六角
全年	四	二〇元	一元二角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社會服務處

重慶 貴陽 桂林 衡陽 蘭州 內江 遵義

現有業務

處址：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生活服務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人事服務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顧問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文化服務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會
兒童樂園 體育場 診療所 娛樂室 兒童

經濟服務

小本貸款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蘭州社會服務處
內江社會服務處
遵義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 都郵街 海棠溪(分處)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
蘭州勵志路 西花園
內江交通路
遵義老城